

國民經濟計劃課程講義

蘇聯居民社會文化設施計劃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大 綱

- 一、居民社會文化設施計劃的意義、總任務和主要的組成部分
- 二、住宅和公用事業計劃
- 三、保健計劃
- 四、教育計劃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福胡同28號

*

1952年5月第一版

1953年9月第三版

1954年10月第六次印刷

型號 1-2·33%×43%1/32·30/32·17,000字

15670-16183號 (14+2500)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ВИЕ ПО НАРОДН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МУ ПЛАНИРОВАНИЮ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социально-культурного
обслуживания населения в СССР

本書據蘇聯專家Брове在中國人民大學
講課所用之講義譯出

E
433
16/6214
T/10K,2

57999

蘇聯居民社會文化設施計劃

一 居民社會文化設施計劃的意義、總任務和主要的組成部分

在上一講題中已經講過，居民不僅需要消費品，而且還需要社會文化服務。隨着社會主義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這些需要便越來越增加，而與此同時，更充分滿足居民社會文化需要的可能性也日益增長。正是在這一點上，特別表現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居民社會文化設施的改善，其本身又反轉來對提高社會勞動生產率、增加生產和增加社會主義社會財富發生巨大的影響。

爲了最充分地滿足居民的社會文化需要，便須瞭解這些需要的性質、規律和數量表現；必須確定滿足這些需要的可能性，並規定保證滿足這些需要的具體措施。於是，就產生了編製居民社會文化設施計劃這一任務。

居民社會文化設施計劃具有一定的特點，其中最主要的乃是：

(一) 頗大一部分居民社會文化需要，已在社會主義社會、甚而在過渡時期內，根據按照需要進行分配的原則加以滿足，例如，對居民的醫療服務等。

(二) 某些社會文化需要的滿足帶有集體的性質，例如，滿足居民對學校教育及戲劇藝術等的需要。

(三) 居民社會文化服務需要中的頗大一部分，就在產生這些服務的過程中滿足了。例如，居民對保健、學校教育等服務的需要的滿足，就是如此。在這裏，服務的生產過程與服務的消費過程是同時同地結合起來的。

(四) 大部分社會文化措施，由各共和國及各省自行製訂計劃。居民社會文化設施的管理系統便是這樣建立起來的。例如，沒有一個統一的教育部，祇有各共和國的教育部。中央所製訂的社會文化設施計劃，僅在於進行一般的領導，在於指導社會文化設施的發展趨向以及對之撥付部分的款項。

居民社會文化設施計劃的這種體系，主要是由居民民族特點和國民經濟地方特點決定的。居民社會文化設施計劃的基本任務乃是：

第一，儘量提高居民的社會文化設施；

第二，特別迅速提高落後居民集團的社會文化設施。

關於儘量提高居民的社會文化設施這一任務的執行情況，可從下列數字看到。國家在社會

文化設施方面的支出，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增加了二·二倍，第二個五年計劃增加了二·七倍。戰後時期，由於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五年計劃完成的結果，國家在勞動者文化生活設施方面的支出等於一九四〇年的三倍。

第二個任務的解決表現在這一點上，即鄉村居民的社會文化設施增加得特別迅速。許多民族共和國的居民社會文化設施也是以更快的速度增長着的。譬如，第二個五年計劃中，蘇聯小學和中等學校的學生人數總共增加了百分之三八，而卡查赫共和國增加了百分之七七，下爾克明共和國增加了百分之七八，基爾吉茲共和國增加了百分之八二。

社會主義社會的居民社會文化需要具有各種不同的性質。因此，居民社會文化設施計劃是由數個部分組成的。

這個計劃的最主要部分是：

- 一、住宅和公用事業發展計劃；
 - 二、保健事業發展計劃；
 - 三、教育事業發展計劃；
 - 四、藝術（劇院、影院等）發展計劃。
- 最普遍的社會文化性質的需要，係居民對住宅、公用事業、保健和教育的需要。
- 各種居民社會文化設施計劃，如住宅計劃，保健計劃、教育計劃，具有各種不同的特點，

但編製居民社會文化設施計劃的一般程序總不外是：

(一) 瞭解需要各種社會文化設施的居民總數，例如，瞭解七歲兒童的數量，以確定小學一年級生的招收額。

(二) 製定居民社會文化設施的標準定額，例如，每個居民的居住面積定額，小學和中等學校的教員定額，每個學習班的學習室定額等等。

(三) 確定（計算）各種居民社會文化設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財力。

(四) 使所需人員與這些人員的培養工作達到平衡，使財務支出與蘇聯國家預算、共和國預算及地方預算的收入達到平衡一致，等等。

二 住宅和公用事業計劃

(一) 住宅和公用事業計劃的基本任務。

(二) 住宅和公用事業計劃的主要指標。

(三) 住宅和公用事業計劃編製方法的一般問題。

住宅和公用事業計劃的最主要的任務是逐步改善居民的居住條件和公用事業條件，以期將來在共產主義社會裏，使居民對住宅和公用事業的需要能得到充分的滿足。這個總的任務已在

社會主義社會獲得了部分的解決。蘇維埃國家以足夠的居住面積充分滿足了先進生產者、斯達漢諾夫工作者、技術革新者、學者以及其他勞動者對住宅的需要。

居民居住條件的改善有賴於：第一，現有住宅的保全和改善；第二，新住宅的建築規模。在歷屆五年計劃中，住宅建築的規模規定得都很大。譬如在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五年的第五個五年計劃中，僅僅國家建築機關應在各城市和工人居住區建成的新的住宅，其總面積共達一億零五百萬平方公尺左右。

住宅公用事業計劃的最主要的指標是：

指	標	計算單位	報	告	計	計	報
			期	期	劃	劃	告
							期
							的
							百
							分
							比
1		2	3	4	5		
A. 住宅事業							
1. 住宅總數							
		千平方公尺					
2. 新添的住宅面積							
		千平方公尺					
3. 每人平均居住面積定額							
		平方公尺					
4. 國民經濟各部門的住宅總數							

a. 煤炭工業					
(1)	住宅總數	千平方公尺			
(2)	平均居住面積定額	平方公尺			
b. 黑色冶金業					
(1)	住宅總數	千平方公尺			
(2)	平均居住面積定額	平方公尺			
	其他				
B. 公用事業					
1.	裝有自來水管的房屋數量	千幢			
2.	每人每晝夜用水定額	公升			
3.	浴室數量	幢			
4.	浴室座位數量	千			
5.	載客數量	百萬人			
a. 電車		百萬人			

b. 無軌電車	百萬人			
c. 公共汽車	百萬人			
d. 地下電車	百萬人			

住宅和公用事業計劃可分為兩部分：第一，住宅計劃；第二，公用事業計劃。在住宅計劃中標出城市住宅總數。城市住宅計劃與農業地區的住宅計劃大不相同。在城市中，住宅建築的性質完全不同於農業地區。通常，在城市裏建築比較高大的房屋；在鄉村則建築很小的供一家人住的房舍。城市住房的建築，主要依賴於國家；這種建築由地方預算、共和國預算和蘇聯國家預算實行撥款。在農業地區，集體農莊莊員的住房建築，則由每個集體農莊和莊員自行撥款營造。

城市住宅的需要量，首先取決於需要住宅的居民人數。此項居民人數可以分成兩類：

第一類——需要改善自己的居住條件或需要新住宅的城市現有居民。在這類居民中，有一部分居民已有足夠的居住面積，但需進行大修理；另一部分居民有住宅，也勿需修繕，但其居住面積定額不夠；第三部分居民雖有住宅，但已損壞，必須拆毀；第四部分居民雖也有滿意的住宅，但由於種種原因這些住宅亦需拆毀。

第二類——新到城市來的一部分居民，指來自其他地區，而主要是來自農業地區的居民。

衆所週知，城市生產的擴大是需要補充勞動力的，而其中的一部分就由來自農村的居民補充。要計算這部分居民，必須知道城市所需的勞動力與城市的有勞動能力居民的資源。

對於必須依靠鄉村居民來補充的那部分追加勞動力，根據城市居民勞動力平衡表確定之。除此而外，還要知道家屬係數，因為居住面積不僅對工作人員本身，而且對其家屬也是必需的。

確定需要居住面積的全部居民人數後，必須確定一個居民的居住面積定額。在計劃工作的第一個階段，這些定額只能大體加以規定，至於最終的確定，還要在住宅需要量與物資資源、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相互比較之後。居民的居住面積定額可能是不同的，這取決於現有的資源。資源很少的時候，居住面積定額也會很小；若資源量增加了，那末居住面積定額也會增大起來。

瞭解需要居住面積的居民人數和一個居民的居住面積定額之後，就能够初步計算出計劃期居民對居住面積的需要量。

比方說，假定已知『甲』城需要居住面積的居民總共十萬人，此外，等待從鄉村來城市的補充人口達兩萬五千人，即總共十二萬五千人。一個居民的居住面積定額暫定爲八平方公尺。這樣，所需居住面積便等於一百萬平方公尺。根據居住面積需要量初步計算的結果，可以確定建築材料及其他物資的需要量，可以確定建築費及新住宅建築所需撥款的數量。

建築材料及其他物資的需要量應與可能的資源加以對照比較，以便最後決定新住宅的建築總量和一個居民的居住面積定額。

居民對公用事業的需要量，根據居民人數與一個居民對各種公用事業的需要量確定之。譬如，若『甲』城有一百萬居民，每人一晝夜的耗水量為一百公升（總耗水量），那末該城全部居民一晝夜所需的水即為一億公升。

由於社會主義社會生產力在新區的迅速發展，許多新城市遂湧現出來。

老的地區生產的發展，要求大規模地改建許多現有的城市。建設新城市和改建舊城市，是根據預期十——十五——二十五年的總的長期計劃來進行的。

研究改建現有城市和建設新城市的總計劃，是一樁巨大而專門的任務。

在這裏必須指出決定正確解決此項任務的三個最主要的計劃問題：

- (一) 使用正確方法計算新城市對住宅和公用事業建設的需要。
- (二) 確定新建建築物的建築性質或現有建築物的改建性質。
- (三) 選擇新城市或改建的城市的建設（配置）型式。

在建設新城市的時候，首先產生的問題是需要多少居住面積這一問題。正如前面所講的，這項需要取決於需要居住面積的居民人數和一個居民的居住面積定額。可是，在將要出現的那些新城市內，全部居民都需要居住面積。因此，就要確定這些城市的大約居民人數。

如何確定這項居民人數呢？

爲要確定將建成的某一城市的大約的居民人數，得使用『城市核心居民形成』法。這種方法的實質下面就來解釋。既然新城市產生在生產的基礎上，所以最初就必須確定生產所必需的基居民。這些居民就是核心居民，即這個城市未來的全部居民的基礎。爲要計算這項基本居民，首先務必決定勞動力的需要量。這一需要量根據將來的生產總量和勞動生產率數字確定之。隨後，務必確定這項基本居民的總數，也就是說，不僅要確定工作者的總數，還要確定其家庭成員總數。爲此，便須知道家屬係數，即家庭總人口對家庭中工作者人數的比例。譬如，一家有四口人，其中有一個是參加工作的，那麼家屬係數等於四（四比一）。由此可見，假如需要六萬個工人，家屬係數等於四，則形成城市核心居民的總人數即爲二十四萬（六萬乘以四）。

確定城市核心居民的人數後，再計算全部未來居民的大致人數。要作到這點，就不僅要知道形成城市的核心居民人數，還要知道其在全城居民總數中所佔的比重。這部分居民的比重可以根據其他諸相似城市的居民構成來確定。假定，形成城市的核心居民所佔比重爲百分之六〇，那末，在上面的例子中，全城居民總數便約達240,000:0.6=400,000人。當然，按此種方法計算出來的結果，並不精確，還要再行修正。但根據這項居民人數和預計的一個居民的居住面積定額，即可算出新城市居住面積的需要總量。若居住面積定額每人定爲十平方公尺，則上述

全部居民對居住面積的需要量係四百萬平方公尺 (400,000 × 10)。

住房的建築性質可能有以下數種：

一、建築高達十——十二——十四層的巨型住房；

二、建築高達一——二——三層的小型住房；

三、建築高達四——五——六層的中型住房；

四、巨型、中型和小型住房的混合建築。

這幾類建築中的哪一類最爲正確呢？

這決定於很多的因素。決不能說，只需要建築巨型的樓房或只需建造中型和小型的住房。

這個問題要獲得統一的解決是不可能的。建築性質這一問題，在每一具體計劃中均要考慮到各種特殊條件而分別解決之，譬如要考慮到未來城市的居民人數、城市型式、其發展前途、建築費等等。蘇聯在住宅建築工作的實踐中，採用性質不同的住房建築。

建設新城市和改建現有的城市要求確定城市的配置型式。

城市配置型式有下列幾種：

(一) 長方形的城市配置型式。這種城市的形式是長方的。列寧格勒就是按這種型式配置的範例。

(二) 一線型城市。這種城市主要是按一條直線的方向配置的。斯大林格勒就是這類城市

的實例，它沿着伏爾加河右岸直線式地配置而成。

(三) 環型幅射狀城市。這種城市的街區是按照圓周形配置的。城市的某些街道的方向是圓周狀的，有大圓周和小圓周，另一些街道的方向是幅射狀的，可以從市中心直達郊外。莫斯科就是這類城市的範例。在莫斯科有小圓周「A」，大圓周「B」，還有從市中心向東南西北放射出去的街道。

三 保健計劃

(一) 保健計劃的基本任務。

(二) 保健計劃的主要指標。

(三) 保健計劃編製方法的一般問題。

在社會主義社會裏，保護勞動者和全體居民的身體健康是與改善勞動者生活條件這一總任務緊密聯系着的。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勞動者的健康不但得不到任何保護，反而因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而愈益惡化，疾病率增高，死亡率增加，壽命縮短。

祇有在政權屬於人民自己、國家關懷改善勞動者的生活並保障他們利益的社會裏，才能够

提出並順利解決改善勞動者健康、減少和完全消滅疾病、縮減死亡率以及增加人們壽命等這些任務。茲舉下列數字以說明這些任務究已順利解決到何種程度。早在第一個五年計劃開始實行以前，即在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蘇聯男子平均壽命為四一·九歲，女子為四六·九歲；而在沙皇俄國的時候，男子平均只三一·六歲，女子平均為四一·九歲。第一個五年計劃期末，蘇聯人口的死亡率比沙皇俄國時幾乎降低了百分之三二。

解決上述諸任務，是通過許多措施實現的。在這些措施中，保護居民健康措施計劃具有重大意義。

這個計劃的主要指標如下：

指 標	計算單位	報 告 期	計 劃 期	計劃期對報告期的百分比
1. 醫生人數	千			
其中：				
在城市中	千			
在農業地區中	千			
2. 病床數	千			

其中：					
在市中	千				
在農業地區中	千				
3.療養院和療養地睡床數	千				
4.休養所睡床數	千				
5.托兒所睡床數	千				
其中：					
在市中	千				
在農業地區中	千				
6.體育家人數	千				

在每個計劃期內，都規定增加保健指標：增加醫生人數及病床數目等。譬如在蘇共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蘇聯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中，規定要把醫院病床數至少增加百分之二〇，療養院的病床數目至少增加百分之二〇，療養院的收容人數大約增加百分之五，休養所的收容人數大約增加百分之三〇，托兒所的收容人數大約增加百分之二〇，幼兒園的收容人數大約增加百分之四〇。醫生人數在一九五至一九五五年內至少增加百分之二五。

同時，這些指標通常在農業地區比在城市中增大的速度快些。譬如，第二個五年計劃中，曾規定在城市中把病床數量增加百分之四四，而在農業地區增加百分之九八。其所以如此，是因為爲鄉村居民服務的醫療設備不像爲城市居民服務的那麼多，所以要求在農業地區更迅速地發展保健事業。

爲要計算保健計劃的許多指標，得使用各種材料數字，諸如居民人數，居民成份，居民疾病率以及某些定額。譬如，爲要計算城市所需醫生人數，就必須瞭解城市居民人數和成份，各居民集團疾病率以及一個醫生醫治病人的數目。

必須指出，還並不是常常都有可能充分滿足居民對保護和改善其健康的一切需要。譬如居民對療養的要求，就大於能夠爲他們這種需要而服務的療養院和療養地的收容數量。因此，在計算保健計劃的某些指標時，不僅要決定於居民的需要，還要決定於國家與工會對改善保健事業所撥出的款項。

社會主義國家不斷增加用到保健事業方面的資金，因此，居民對改善其健康狀況的需要所獲得的滿足程度，也越來越增大。

這一事實，可從下列數字看出。在革命前，就是說在沙俄時代（在現在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範圍內），每千人約有一個醫生服務；第一個五年計劃期初，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每千人已有四個醫生服務。